

南阳市内乡县

2022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南阳市内乡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3 年 6 月



报告编制说明

受南阳市内乡县财政局委托，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对南阳市内乡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通过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资料数据核查、现场调查与访谈、指标分析与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程序，完成编制《南阳市内乡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资料来自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

项目编号：ZY-2023-047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质量控制
主要负责人	陈翠莹	会计师	会计学	三级审核
项目负责人	胡素敏	高级经济师	经济管理	二级审核
编制人员名单	于旭磊	房地产经济师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学类其他专业	一级审核
	郭良雨	一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管理	参评组员

河南昭元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 1 -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简介.....	- 2 -
(三) 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 4 -
(四) 风险准备提取情况.....	- 5 -
(五) 担保代偿情况.....	- 5 -
(六) 政策扶持落实情况.....	- 6 -
(七) 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 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0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0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1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11 -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 12 -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 1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政策效益指标.....	- 14 -
(二) 经营能力指标.....	- 16 -
(三) 风险控制指标.....	- 18 -
(四) 体系建设指标.....	- 19 -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1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逆周期调节工具。近年来，我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逐步完善制度政策框架，不断推出新模式、新产品和新服务，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支持环境。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为财政资金的市场化运作工具，不能简单异化为政府职能部门，更不应单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作为国家重要制度安排，政府性担保体系应在各级政府引领、引导下，依托各地资源禀赋，配合当地产业规划，发挥兴产业、强龙头、聚链条、补短板功能，推动优势特色产业提档升级，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切实将保障人民利益作为最重要衡量标准。同时，要确保政府性担保机构的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引入充分竞争，激发内生动力，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统一。

根据《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宛财办〔2022〕18号）要求，财政部门原则上以一个会计年度为一个完整评价期，根据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有关数据，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

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项一级指标。

(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简介

1.基本情况

南阳菊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前身为“内乡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3日，是一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社会资本参与为一体的混合所有制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为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担保业务。

2.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

2016年9月，公司增资6400万元，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变更至10000万元，且内乡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内乡县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为内乡县财政局，新增3名自然人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内乡县财政局（出资3344万元，持股33.44%）、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756万元，持股17.56%）、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8%）、宋海燕（出资2600万元，持股26%）、郑爱桂（出资500万元，持股5%）、刘晓燕（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未变化，但部分股东股权发生变更、部分股东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后股东为：内乡县财政局持股33.44%（出资3344万元）、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持股 17.56%（出资 1756 万元）、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出资 800 万元）、宋海燕持股 10%（出资 1000 万元）、郑爱桂持股 21%（出资 2100 万元）、刘晓燕持股 10%（出资 1000 万元）。

3.主要股东情况

内乡县财政局，此担保公司第一大股东，机构性质政府机关，机构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机构名为“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国有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725704.3 万元，法人代表陈金玉，住所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王鼎大厦 27 层。该公司主营再担保、融资担保、投资担保业务。该公司不参与南阳菊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事务管理，无再担保协议。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机构名为“内乡县牧原顺发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 60 亿元整，法定代表人钱瑛，住所位于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宋海燕，女，汉族，身份证号 413024197501163222，大专文化，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00 年 8 月—2006 年 4 月，在郑

州凯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5月至今在南阳恒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郑爱桂，女，汉族，身份证号412925197105100064，本科文化，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2001年3月至2004年12月在郑州市三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05年1月至2017年8月在郑州六维空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7年9月至今在南阳市联创计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政经理。

刘晓燕，女，汉族，身份证号412902197309201524，大专文化，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2005年5月—2011年12月，在南阳丰乐园酒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在南阳云河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担保机构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4.公司管理层情况

公司设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业务副总1人，财务副总1人，出纳1人，综合部1人，风控部1人，业务部1人，资产保全部1人。

(三) 业务经营发展情况

1.担保业务情况

2009—2022年度，公司累计为区域内142家企业提供融资贷款担保业务101823.5万元；累计解除担保业务92703.5万元。其中：2020—2022年度，累计提供融资担保业务6051万元，累计解除担保业务13654万元。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在保业务

余额 38 笔 9120 万元。

2.担保费率及保费收入实现情况

2014 年开始与金融机构合作，担保费按担保额的 3%比例收取，后期在中央财政专项补贴扶持政策落实下，担保费率降为 2%，2019 年又降为 1%，2022 年降为 0.5%。

2009—2022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担保费收入 2317.5 万元（2016 年以来保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前期为含税收入）。其中：

2020—2022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担保收入 204.6 万元，其中：2020 年 78.8 万元、2021 年 117.1 万元、2022 年 8.7 万元。

（四）风险准备提取情况

2009—2022 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各类风险准备 2612.4 万元，其中：担保赔偿准备 1512.1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 1040.8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59.5 万元。

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风险准备余额 155 万元，其中：担保赔偿准备 91.2 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 4.3 万元、一般风险准备 59.5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1.62%（拨备覆盖率 = 风险准备金余额 155 万元/担保代偿余额 9555 万元）。

（五）担保代偿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发生担保代偿，2017—2018 年度代偿明显增加，2019 年以来明显降低。2016—2022 年度累计代偿企业 59 家，代偿金额 16655.4 万元（含代偿利息），已清收消化（收

回) 7100.4 万元, 其中: 现金收回 5562.9 万元、以物抵债收回 1311.6 万元、按规定核销 285.7 万元。其中: 2020—2022 年新增代偿 1428 万元, 收回代偿 2028 万元。至 2022 年底, 代偿余额 9555 万元(注: 此部分资金已经被银行冻结)。

(六) 政策扶持落实情况

1. 信贷风险补偿金

2015 年 11 月, 县政府召开县长办公会(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55 号), 专题研究了内乡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增资扩股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 建立县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每年安排 500 万元, 加上省级奖补资金(30%)共同对县担保公司的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2015 年以来, 县财政累计向本担保公司划拨信贷风险补偿金 600 万元, 其中: 2017 年度 100 万元、2018 年度 500 万元。

2. 降费奖补资金

2018 年以来, 本公司累计获得财政奖补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481 万元, 其中: 2018 年度 216 万元、2019 年度 55 万元(2020 年度转为当期收入核算)、2020 年度 171 万元、2021 年度 39 万元。

(七) 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

担保公司 2022 年担保业务收入 86,792.44 元, 其他业务收入 801,022.93 元, 利息收入 5,790.38 元, 合计收入 893,605.75 元。

担保业务成本 6,205.45 元, 营业费用 877,414.28 元(其中提

取短期责任准备-538,018.86 元,提取担保赔偿准备-49,100.00 元,工资、加班、表彰费等人员支出 1,016,445.00 元,其他支出 448,088.14 元),营业外支出 64.35 元,所得税费用 2,480.42 元。合计支出 886,164.50 元。

总计净利润 7,441.25 元。相比 2021 年净利润 712,793.02 元,大幅下降。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2022 年	2021 年
一、担保业务收入	86,792.44	1,171,320.73
其中：担保费收入	86,792.44	1,162,830.16
手续费收入		
评审费收入		8,490.57
追偿收入		
其他收入		
二、担保业务成本	6,205.45	24,440.79
其中：担保赔偿支出		
分担保费支出		6,720.00
手续费支出	1,122.89	1,04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82.56	16,678.99
其他支出		
三、担保业务利润	80,586.99	1,146,879.94

加：委托贷款利息净收入		
加：其他业务利润	801,022.93	1,197,629.14
减：营业费用	877,414.28	1,838,328.66
财务费用	-5,790.38	-6,733.06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6.02	512,913.48
加：营业外收入		447,821.10
减：营业外支出	6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前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1.67	960,734.58
减：资产减值损失		
六、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1.67	960,734.58
减：所得税费用	2,480.42	247,941.56
七、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1.25	712,793.02

其中：担保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日期	项	金额（元）
2月25日	保证金抵收内乡湍东建安公司20208贷款保费	26,415.09
5月31日	收王学拴贷款担保费	18,867.92
8月31日	收王学拴8月份贷款担保费	18,867.92
9月5日	冲王学拴8月份贷款担保费	-18,867.92
9月27日	收内乡恒辉商贸公司贷款担保费	13,443.40
9月27日	收柴英豪贷款担保费	4,009.43

9月27日	收南阳泽鼎石业公司贷款担保费	24,056.60
合计		86,792.44

其他业务利润明细如下:

日期	项	金额(元)
4月30日	收张朴代偿款资金占用费(不含税收入)	283,692.53
7月29日	转收南阳建明农业公司代偿款应收利息	350,528.96
7月29日	转收惠农保利肥业公司代偿款应收利息	166,801.44
合计		801,022.93

营业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提取短期责任准备	-538,018.86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	-49,100.00
工资、加班、表彰费等人员支出	1,016,445.00
办公费	27,146.00
培训费	0
交通费	0
会议费	0
水电费	30,000.23
招待费	10,157.00
差旅费	1,847.50

业务费	120,080.00
折旧、摊销	31,451.64
公务灶费用	3,065.18
职工福利费	10,817.00
审计费	30,000.00
印花税	543
社保费用	62,190.24
物业费	10,053.30
工会经费	20,345.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88.00
其他费用	7,181.30
业务评估费	75,000.00
劳动保护费	121.84
合计	877,414.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是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稳健经营发展的重要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发挥正向激励作用，突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支小支农、保本微利运行、发挥增信作用等政策导向的同时，提高管理效能，兼顾可持续健康发展经营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政策扶持、资金支持、薪酬激励的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宛财办〔2022〕18号）要求，本次评价对象是南阳菊荣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从时间维度来看，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依据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引》的通知（豫财金〔2021〕38号）；

2.《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宛政办〔2022〕82号）；

3.《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宛财办〔2022〕18号）；

4.其他相关制度和文件。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选取

指标体系包括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项一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1。

2.分值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得分用百分制表示，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个评定等次：

- （1）90分 \leq 评价得分 \leq 100分，评定等次为“优”；
- （2）80分 \leq 评价得分 $<$ 90分，评定等次为“良”；
- （3）70分 \leq 评价得分 $<$ 80分，评定等次为“中”；
- （4）60分 \leq 评价得分 $<$ 70分，评定等次为“低”；
- （5）评价得分 $<$ 60分，评定等次为“差”。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

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其他评价方法。

3.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其他标准。

三、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宛财办〔2022〕18号）规定，评价组对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从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总

得分为 67.21 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低”，得分情况见下表，各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表 3-1 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政策效益	经营能力	风险控制	体系建设	总分
分值	45.00	30.00	15.00	10.00	100.00
得分	35	25.97	2.31	3.93	67.21
得分率	77.78%	86.57%	15.40%	39.30%	67.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局评审通知，本次评价目标值按 2019、2020、2021 三年工作情况的平均值计算。

（一）政策效益指标

政策效益指标包含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四个二级指标，共计 45 分，得分 35 分，得分率 77.78%，指标完成一般。

1.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指标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加 0.1 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2 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2019—2021年分别新增9、11、2户担保，目标值定为7.33户，2022年实际完成3户，详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在地区	被担保人	合同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1	南阳市-内乡县	内乡县恒辉商贸有限公司	JP922082908551	285	2022-08-29	2023-08-28
2	南阳市-内乡县	柴英豪(南阳坤园城市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JP922081803215	85	2022-08-18	2023-08-17
3	南阳市-内乡县	南阳泽鼎石业有限公司	JP922033007569	255	2022-03-30	2023-03-29
合计				625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

2.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指标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10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10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0.1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10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80%。最高12分，最低0分。

按政策要求，目标值不低于80%，实际2022年新增业务均为小微企业，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2分。

3.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指标

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当年新增单户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占比高于目标值

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2022 年增加的三笔担保金额分别是 285 万元、85 万元、255 万元，均不超过 500 万元，占比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0 分。

4.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指标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低 0.01 个百分点加 0.1 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高 0.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高 13 分，最低 0 分。

2022 年综合费率目标为不超过 1%，实际综合费率为 $(285*0.5\%+85*0.5\%+255*1\%)/625=0.70\%$ ，根据评分标准，得 13 分。

（二）经营能力指标

经营能力指标包含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四个二级指标，共计 30 分，得分 25.97 分，得分率 86.57%。

1.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指标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2 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2021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9611万元，2022年实际为912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6.98分。

2.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指标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每低1%扣0.1分。最高8分，最低0分。

2022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目标值定为625万元，2022年实际完成62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8分。

3.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指标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8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每高1%加0.2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8分基础上每低1%减0.2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10分，最低0分。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目标值为0.79，实际为0.75，根据评分标准，得6.99分。

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100%，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100%的，得4分；保值增值率低于100%，不得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根据担保机构提供的《审计报告》（豫宏韬所审〔2023〕第

0016号)，2022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总计122,280,932.30元，年末122,288,373.55元，保值增值率大于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 风险控制指标

风险控制指标包含担保代偿率、拨备覆盖率、依法合规经营情况三个二级指标，共计15分，得分2.31分，得分率15.40%。

1.担保代偿率指标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2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高1%扣0.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2分，最低0分。

2022年担保代偿率目标值应在5%以内，实际为 $1071/1116=96\%$ ，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2.拨备覆盖率指标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3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每低10%减0.2分。最高3分，最低0分。

2022年拨备覆盖率目标值为2.46%，实际为1.61%，根据评分标准，得2.31分。

3.依法合规经营情况指标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

自扩大经营范围、受到监管处罚、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扣 1-10 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2022 年担保公司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2022 年担保公司担保代偿率达到 96%，远超政策要求 5%，属于重大风险事件，已被银行起诉，严重影响后续业务开展。

（2）担保公司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或担保业务。

（3）违规投资或超范围经营，违规发放贷款 995.74 万元。

（4）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放高管工资。

（5）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违法的融资人提供担保，形成代偿 465.31 万元。

（6）追偿效果差。

根据评分规则，得 0 分。

（四）体系建设指标

体系建设指标包含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银担合作情况两个二级指标，总分 10 分，得分 3.93 分，得分率 39.30%。

1.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指标

（1）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开展业务项目入国担基金项目库占比，未完成的，按每低 1%减 0.2 分扣分。最高 6 分，最低 0 分。

担保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中原再担保集团签订了《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菊荣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增信补偿再担保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续未再签订合同。未入国担基金项目库，本指标不得分。

2.银担合作情况指标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完成各项目目标的，得 4 分；未完成的，减 1-4 分。最高 4 分，最低 0 分。

2022 年目标值为 17824 万元，实际完成 17492 万元，根据评价标准，得分 3.93 分。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政策效益 (45分)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	1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户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加 0.1 分；户数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扣 0.2 分。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7.33	3	0.00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2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超出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按实际完成情况，在 10 分基础上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80%。最高 12 分，最低 0 分。	80%	100%	12.00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	10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金额占比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占比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超出 1 个百分点加 0.1 分；占比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占比目标值原则上不低于 50%。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80%	100%	10.00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	13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不高于目标值	当年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费率低于目标值的，在 10	1%	0.70%	1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综合费率			分基础上每低 0.01 个百分点加 0.1 分；费率高于目标值的，在 10 分基础上每高 0.0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最高 13 分，最低 0 分。			
经营能力 (30 分)	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8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在保余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 扣 0.2 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9611	9120	6.9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8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目标值	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担保金额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 扣 0.1 分。最高 8 分，最低 0 分。	625	625	8.0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	10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不低于目标值	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达到目标值的，得 8 分；放大倍数高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高 1% 加 0.2 分；放大倍数低于目标值的，在 8 分基础上每低 1% 减 0.2 分。放大倍数目标值根据机构设立年限、发展现状等合理确定。最高 10 分，最低 0 分。	0.79	0.75	6.99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4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不低于 10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或超过 100% 的，得 4 分；保值增值率低于 100%，不得分。结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发挥逆周期调节作用情况，经济下行期内，可暂不考核该项指标或适当降低指标分值。	100%	100%	4.00
风险	担保代偿	2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	当年担保代偿率控制在上限以内的，得 2	5%	96%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控制 (15分)	率		合理范围	分。代偿率超过上限的,每高1%扣0.1分。代偿率在上限以内的均应得满分,不得鼓励代偿率越低,得分越高。经济下行期内,应适当提高代偿率上限。最高2分,最低0分。			
	拨备覆盖率	3	拨备付覆盖率不低于目标值	拨备覆盖率高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3分。拨备覆盖率低于目标值的,在3分基础上每低10%减0.2分。最高3分,最低0分。	2.46%	1.61%	2.3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是否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重大审计问题、受到监管处罚或负面评价、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	各项业务规范运作的,得满分。存在为地方政府或其融资平台融资提供担保、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偏离主业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受到监管处罚、重大审计问题或巡视整改问题、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视严重程度,每个事件扣1-10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评价等次下调至“中”以下(不含“中”)。最高10分,最低0分。	合规	有重大风险	0.00
体系建设 (10分)	参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情况	6	与上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及向下参股担保机构、新设分支机构及拓展业务等情况。	1.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建立再担保业务合作,未完成的不得分;2.开展业务项目入国担基金项目库占比,未完成的,按每低1%减0.2分扣分。最高6分,最低0分。	100%	0%	0.00
	银担合作情况	4	合作银行数量及授信规模、落实银担风险分担	完成各项目标的,得4分;未完成的,减1-4分。最高4分,最低0分。	17824	17492	3.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参考分值	评价标准	计分条件	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得分
			机制、及时足额承担风险责任等情况。				
合计							67.21